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12月1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12月1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其他关于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日